

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5.58 万元，工程预备费 12.17 万元。
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，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

三、其他

1、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八个百分之百”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，保证工程质量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如期建成，投入使用。

2、本项目执行建设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严格控制资金使用，确保工程质量。项目责任单位为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。



抄送：区政府。

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政务服务局、区人社局、西翥街道办事处。

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6 月 3 日印
